

zzjc-2026-js-0101

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惠城中心区排水应急抢修工程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委 托 人：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受 托 人：惠州水务集团臻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惠州水务集团臻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检测技术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惠城中心区排水应急抢修工程服务项目

地 点：惠州市惠城区

工程内容：

- 1.范围：2026年惠城中心区排水应急抢修工程服务项目质量检测服务；
- 2.工作内容：对2026年惠城中心区排水应急抢修工程服务项目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检测服务内容、方式、要求及承包方式

1、服务内容：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排水设施除险加固工程，河湖水污染防治工程等。②应重大政治、经济、社会活动要求实施的排水应急工程。③惠州市或惠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排水水利、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文件要求实施的排水应急抢修工程。本次采购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概算总投资420万元。此为一个项目，只做一件事，一事一评。

2、服务要求：乙方须按照相关规范及质监部门要求；

3、承包方式：合同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措施费、水电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报审、评审费、管理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等，包括完成对应检测项目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协调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发生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 60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四、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适用《专用条款》第二条的约定。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具体见《专用条款》第三条的约定。

六、服务期、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2、履行地点：本合同工程所在地。

3、第一次进场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4、工程检测工作根据甲方的安排，乙方应按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派出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技术人员和投入有关设备，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4.1 常驻工地现场的服务：服从工程建设工期的要求，分次分批进行试验、检测。甲方在每次试验、检测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任务，至检测任务结束方可离场。

4.2 非驻场的技术支持服务：跟进施工进度，进行相应试验、检测工作，对其派出的现场项目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指导、管理及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并且对现场项目组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七、成果报告文件的提交

1、乙方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技术成果报告。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 7 天内提交甲方，一式叁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 20 天内提交，一式 3 份（如甲方有需要，增加报告份数，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

2、成果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3、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4、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八、服务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符合设计要求、相关检测规范和验收规范要求，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

2、进度控制目标：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九、履约保证

1、甲方和乙方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2、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对乙方的检测报告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经复核确实作假，则甲方按作假事项的检测费用的3倍对检测单位进行追偿。

4、乙方承诺，不论发生任何事件，将完全遵守甲方颁发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在质量、进度、安全、信息管理等各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甲方的成本负担。

十、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书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四部分组成。

2、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三条的规定一致。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惠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的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惠州水务集团臻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红岭三路40号西湖智谷产业园A区4号楼2层02号

邮政编码：516000

电 话：0752-220478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下角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18235050430391

本合同于2026年5月27日签订于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为实施、完成本工程检测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

1.3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4 委托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本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下称甲方。

1.5 受托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委托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检测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下称乙方。

1.6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7 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的负责本合同工程监理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特指_____。

1.8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监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1.9 施工单位：指合同工程的施工单位，即_____。

1.10 合同价款：指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后，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受托人的全部金额。

1.11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合同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

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13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建设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二条 适用法律和语言文字

2.1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检测服务工作的有关文件以及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2.2 本合同所有文件均以汉字书写、解释、说明。

2.3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等）；
- (7) 投标书、工程量报价书及其附件；
- (8) 图纸；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办法及规定；
- (11) 其他。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及检测的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检测、检测管理法规和规章。

4.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检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5.1.2 乙方检测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1.3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甲方的义务

5.2.1 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5.2.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5.2.3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监理人、施工单位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2.4 组织本项目检测方案的审批及成果文件的审查和验收。

5.2.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5.2.6 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检测实施方案。

6.1.2 有权对涉及检测、检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6.1.3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成果报告，不受甲方干涉。

6.1.4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并经相关单位会审后，按审核确定的方案实施，并按照有

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3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6.2.2 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按甲方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工作人员和投入设备。当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6.2.3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不得转包和分包。对于非主要检测工作，乙方不具备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分包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6.2.4 乙方应科学、严谨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6.2.5 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6.2.6 乙方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必要时安排工作人员常驻现场。为满足现场进度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备足够检测人员和设备。

6.2.7 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2.8 乙方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检测服务，并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6.2.9 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的，乙方均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在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6.2.10 对于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6.2.11 按时进行现场试验、见证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6.2.12 向甲方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

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6.2.13 应随时接受甲方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6.2.14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管理要求。

6.2.15 提供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6.2.16 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发包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17 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检测业务的费用及支付

7.1 按照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7.2 支付检测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改正。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被甲方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千分之二/次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 2000 元。

(3)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百分之一/次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 10000 元。

(4)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违约金与甲方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但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的测费用。

(5)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书，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

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

(6)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2 本合同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后，乙方已经完成的且经甲方认可接收的检测成果在双方进行结算后，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8.3 因同一违约情形，被追究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以上的，从第四次开始，对该违约行为每次均追究严重违约责任。出现严重违约责任二次以上的，从第三次开始甲方有权向有关机关进行通报批评。

8.4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实际损失。

8.5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

8.6 其他具体由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中止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书。

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由甲乙双方在协议书中进行约定

第十一条、其他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及检测的依据

1.1 检测、检测服务的工作依据

- (1) 国家、广东省、惠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及质量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2) 国家及行业、广东省、惠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检测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 (3) 本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其他建设程序性文件；
- (5) 如上述工作依据产生冲突的，依据上述排列顺序采用及适用。

1.2 检测、检测标准：

工程检测、检测标准参照以下现行规范中的有关条款进行：

-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01-2008)
- (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268-2008)
- (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5)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实施手册》(JTG-T F20-2015)
- (7)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 (8)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 (9)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 (11)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12) 其他：_____。

如以上标准有关规定不统一的，以国家标准为准。如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以上标准重新颁布或修正的，以重新颁布或修正的标准为准。

第二条、检测业务的费用及支付

2.1 本合同价款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等相关规定，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检测费总价按投标下

浮率 20%下浮后作为检测费结算价。

2.2 按下浮 20%计算，本工程检测费暂定为 **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为最高限价；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工程检测数量按实并以下浮 20%计取，如超过最高限价部分不以计取）。

2.3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进度款：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交合格的单项检测报告后，经甲方核实，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检测数量计算费用，并按实际费用的 80%支付检测费给乙方。

(2) 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即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尾款（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手续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4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甲方的违约责任

3.1.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的，除因财政审批流程致款项迟延到账外，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3.2 乙方违约责任

3.2.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1‰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在现场取样、进行检测，每迟延 1 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1‰的违约金/次；迟延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每迟延 1 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1‰的违约金/次；迟延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3.2.2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建筑物出现危险事故征兆的情况下，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同时，甲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将情况通报建设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3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

3.2.4 如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报告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2.5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承担严重违约一次乃至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2.6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 1% 的检测费用作为人员违约金。

(2) 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甲方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甲方批准外，每缺席 1 人次，乙方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4) 现场项目组人员必须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全部到位，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查验。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 24 小时后，上述人员仍未全部到位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5) 乙方违反本项目合同其他约定的，每发现一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积极采取措施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改正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2.7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第十一条、其他

11.1 合同的变更

1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只有发生了下列情况之一或另有约定的，可作为新增项目进行计算，所发生的费用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1) 经甲方确认超出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检测工程项目。

(2) 经甲方同意另行委托的其他项目的检测工程。

11.2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检测方案费用计算表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甲方）：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惠州水务集团臻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惠城中心区排水应急抢修工程服务项目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试验检（监）测单位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承包人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监）测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存在交叉施工的总承包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签订《交叉施工安全协议》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检测内容完成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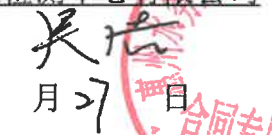
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合同各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乙方）：惠州水务集团臻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5 月 27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惠州水务集团臻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2026年惠城中心区排水应急抢修工程服务项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高效优质，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工程、本管养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非公务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非公务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仅供个人使用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相关领域投标的处罚。

六、其他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或管养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检验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验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立即生效。

九、本项目竣工验收或结算移交后，本合同失效。

发包人（甲方）：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乙方）：惠州水务集团臻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5 月 27 日

